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6〕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已经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2月12日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省道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指经依法采购并签订合同,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

第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的公路养护项目有关作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核查、归集上报等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信用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评价工作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据包括:

(一)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和履约情况出具的相关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督查、检查结果;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交通运输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信用评价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

投标行为以养护作业单位单次投标行为作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作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单个养护作业单位作为评价单元。

第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信息录入与采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服务系统中录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集当年度所有公路养护作业项目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信用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二)信息审核和归集。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归集相关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在次年2月底之前完成;

(三)信息复核。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复核;

(四)信用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信用综合评价,确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得分及评价等级。

第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有加分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但总得分不高于100分。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附件2)。

第四章 评价等级

第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得分“X”分别为:

(一)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二)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三)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四)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五)D级:X $<$ 60分,信用差。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

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1. 参评的项目为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 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
3. 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

(二)选择条件为:

1.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履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不少于2个,且至少有一个项目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
2.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履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
3.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公路应急养护工程项目,且履约考核为“优”;
4.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均为“优”,且已被认定为省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但不满足前款规定的AA级评定标准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A级(94.5分)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养护作业单位首次进入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按照本办法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原则上不超过A级(85分);在其他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获得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经有关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直接确定为AA级(95分)。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但未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A级(85分)确定。

第十三条 联合体发生不良行为的,对相关责任方按照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都按照相应标准扣分。联合体成员发生不良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不良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

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项目依法实施总承包的,项目总包单位有不良行为的按照相应标准扣分,其分包单位无责任的不扣分;分包单位有不良行为的,总包单位和该分包单位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确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更名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

第五章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认定发布。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核意见。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年度。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上年度进行了信用评价,但本年度无信用信息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信用得分调整为该等级最低分值;

(二)连续两年未在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冻结其信用评价等级,封存信用档案;需重新赋值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第六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第十八条 养护作业单位在我省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承接公路应急养护项目;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四)免缴投标保证金,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和荣誉不作为评标加分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方式。

第七章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与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规定,即时将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附件3),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已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限内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其中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3个月,降至C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6个月,降至D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1年),并通过整改核验,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或者上一次信用等级恢复之日起已满半年,且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填报《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附件4),承诺不再失信。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因不良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自被认定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进行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申请;三年内申请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动态调整申请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其调整后的评价等级(得分)不得高于B级(75分),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依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12月13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
3.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4. 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养护工程,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未中标的 在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举报的 不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或者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的	40 分/次 30 分/次 20 分/次 1 分/次
	投标行为(满分 100, 扣完为止)	已递交投标文件且过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 6 分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 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的, 每次扣 10 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每次扣 20 分
履约行为 (养护工程,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 分/次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更换, 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的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未按照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或者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的 主要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者工程需要到位的	延迟十日以下扣 3 分 延迟十日及以上扣 5 分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次扣 2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次扣 4 分 3 分/次 2 分/次 2 分/次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质量、进度管理	质量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的	3分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或者资料虚假的；内业资料上交不及时、拖延的	2分/次
	规范施工	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或者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试验制度的；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个人进行施工检测的；未经中间质量验收进行下道工序的	5分/次
	原材料管理	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或未按施工图施工的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5分/次
	质量问题	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单或收到停工令的 因养护施工单位原因出现质量方面问题的	收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扣10分 收到项目负责人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每次扣5分 收到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每次扣3分 因自身原因工作不到位收到停工令单的，每次扣7分 收到停工令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分 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每次扣2分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5分
安全生产	质量保证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分/次
	进度管理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工期的	1分/延迟十日
	安全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3分/次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安全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台账、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的，每次扣 2 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未按照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每次扣 3 分
安全检查		未对所承担的养护工程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的	2 分/次
设施设备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者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的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设备，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设备安装的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0 分/次 5 分/次 3 分/次
现场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施工现场未采取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对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在养护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封闭措施和施工防护，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或者不按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实行的	3 分/次 4 分/次 3 分/次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交通导改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养护作业区不符合规范的	未按照交通组织方案或无交通组织的，每次扣 10 分 造成车辆严重拥堵的，每次扣 7 分 造成严重危害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未配备符合要求 的交通指挥人员的	5分/次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10分/次
	安全预案	项目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时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不立即组织抢救，破坏 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阻碍调查、擅离职守、逃匿的	30分/次
	财务制度管理	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分/次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善，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的	5分/次
	变更管理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或者瞒报的	10分/次
	农民工工资管理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实施，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的	5分/次
	财务管理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10分/次
	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照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 的	6分/次
	农民工工资管理	因施工单位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者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未按进度及时拨 付的	15分/次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农民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未按进度及时拨 付的	5分/次
	养护工程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者救援任务的		10分/次
	施工过程中因污染防控不力被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受到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5分/次，行政主管部门通报15分/次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分/次
	养护工程（不含应急养护工程）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的		3分/次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4分/次
	未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的		5分/次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履约行为		1—10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他行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5分/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的	2分/次
	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5分/次
	无法定理由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5分/次
	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审计的	5分/次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弄虚作假, 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的	2分/次
	信用评级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 或者在信用评级信息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的	4分/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分/次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B; 原信用等级为B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转让、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的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p>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p> <p>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的</p> <p>对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的</p> <p>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p> <p>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p> <p>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p> <p>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p>	<p>直接定为 D 级</p>
<p>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 (加至 10 分为止)</p>	<p>良好行为</p> <p>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地方规范、团体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示范工程、精品工程的；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p> <p>工程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奖项的</p> <p>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p> <p>当年度统筹开展集约化、快速化养护工程，工程项目获省级以上表彰的</p> <p>探索路面绿色养护材料应用，路面养护材料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依托的养护项目获当年度省以上奖项的</p> <p>推进新能源养护技术装备应用，新能源养护车辆应用率达到 20% 以上，100% 淘汰不达标养护机械得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p>	<p>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p> <p>加 1 分/次(项)</p> <p>省及以上奖项加 1 分/次(项)</p> <p>市级奖项加 0.5 分/次(项)</p> <p>加 1 分/次(项)</p> <p>加 1 分/次(项)</p> <p>加 1 分/次(项)</p> <p>加 1 分/次(项)</p>

注：1. 履约行为检查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良好行为是在本省获得的荣誉或开展项目。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

(一) 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T = 100 - \sum_i^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 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L = 100 - \sum_i^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

(一) 年度投标行为评分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i 为企业或者机构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养护作业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二) 年度履约行为评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i 为企业或者机构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L_i 为养护作业单位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三) 年度综合评分

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H_i$$

养护作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减分指标， H_i 为其他行为加分指标。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养护作业单位在某省份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附件 3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失信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行为，导致信用等级降至____。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整改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整改验收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单位、整改验收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表中整改验收部门是指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整改情况

- 1.被信用降级的不良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单位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 2.本单位建立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其他说明材料（如有必要）。

附件 4

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违反了____被信用等级降级，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等级恢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不良行为于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进行恢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